《沙坪街道汽车保险招商项目奖励实施方案》解读文本

一、背景依据

为引入新业态经济项目，加快推动沙坪街道经济发展，参照《关于促进江门人才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滨江管委〔2022〕3号）的文件，我街道先行先试，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出台《沙坪街道汽车保险招商项目奖励实施方案》。沙坪街道办事处制定此文件是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的工作部署和鹤山市委“奋力争创全国工业百强县，争当广东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目标任务，以“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的决心和行动，奋力推动沙坪街道高质量发展拔头筹、争上游的重要举措。

二、主要内容

本《方案》主要是为吸引企业从鹤山市外引进汽车保险招商项目或保险客户资源，实现对地方经济产生贡献，并对达到一定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

（一）满足条件

申报本方案奖励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鹤山市沙坪街道辖区内工商登记注册的，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鹤山市沙坪街道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企业承诺注册地不迁离沙坪街道、不改变在沙坪街道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或机构。3.企业必须依法建设、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企业生产经营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鹤山市行政区域外引入的汽车保险招商项目实现对地方经济贡献，不得发生虚开发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4.企业引入的汽车保险客户资源必须是3年内没有在鹤山市有汽车保险购买记录的非鹤山籍车辆，且引入的购买汽车保险客户（车主）户籍为非鹤山籍，新车购置的汽车保险不纳入本方案奖励范畴。

（二）奖励措施

1.统计周期：对企业从鹤山市外引入汽车保险招商项目或保险客户资源当月起，分别以1个自然月为一个统计周期。

2.执行标准：符合本方案第一点“奖励对象”要求条件的企业，达到以下情况时，可申报经济贡献专项奖励：

（1）每个统计周期内从鹤山市外引入的汽车保险销售收入对地方经济贡献度达到100万元可申请经济贡献奖励。

（2）在一个统计周期内不足100万元的可在当个季度达到300万元时一次性申请经济贡献奖励。

（3）每个周期的经济贡献奖励资金总额按照汽车保险销售收入对地方经济贡献额度的70%。

3.申请时间和要求：企业于一个统计周期的次月15日前申请奖励，并提供相关真实有效合法的申报资料和证明文件。

4.注意事项：不同企业提供相同的申报资料和证明文件，视为重复申报，则该申报资料和证明文件无效，不纳入奖励范畴。

（三）奖励落实程序

1.资格备案：开展业务前，企业需到沙坪街道办事处进行备案，符合资格的企业方可享受本方案奖励，报名时间为本方案公布之日起7天内。

2.奖励申请：开展业务并达到奖励条件后，企业向沙坪街道办提出奖励申请。沙坪街道办收到企业奖励申报后，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3.公示拨付：沙坪街道办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完毕后，按规定程序向企业拨付资金。

4.监督：对违反本方案规定骗取、冒领奖励的或引进项目或资源未达到本方案所列条件的，沙坪街道办将追回已发放的全部奖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事项

1.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属于不可抗力，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本方案若出现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为准。

3.对于企业因汽车保险销售与其客户之间出现纠纷、争议、侵权、违约责任等情况,均由企业与客户自行解决,沙坪街道不介入企业与其客户的纠纷、争议等,也不对其客户的任何损失负责。

4.本方案由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三、实施期限

本方案自2023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